**投 標 廠 商 出 席 代 表 授 權 書**

茲授權 先生／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參加貴校採購案(採購案號：114-A1-015) 招標／簽約等有關會議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，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**被授權人之簽樣**\*註： 或

請惠予核備。

此 致

請蓋可攜帶至開標現場之印章或被授權人簽章

**國立成功大學**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授權人簽章：

公 司 大 小 章

民 國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\*註：『被授權人簽樣』得為**下列形式之1**，依民法第103條規定，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：

1. 公司大小章。
2. 投標專用章。
3. 被授權人簽章。